

彰化銀行114年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 一、本行風險管理流程劃分為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及風險管理執行程序五大構面，以積極辨識、衡量及監控所面臨的各項風險，落實風險管理政策。
- 二、面對全球環境不斷變遷，外部事件形成潛在衝擊，新興議題影響力逐漸提升，為控管及減緩新興議題附隨之風險衝擊，本行建置新興風險管理機制，藉由「辨識、衡量、管理、監督」四架構，有效發揮風險治理。
- 三、本行風險管理單位每月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提報內容包含「因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實施之現況」、「信用風險暴險及集中度限額管理情形」、「金融交易對手與國家風險暴險及管理情形」、「市場風險交易部位及風險限額管理情形」、「作業風險管理情形」、「資產品質、不良債權等授信管理情形」、「資訊安全管理情形」、「海外分行風險管理情形」、「氣候風險管理」，以及其他風險相關議題等。
- 四、「彰化銀行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之修訂案經114年1月22日第27屆第22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為強化本公司風險治理架構，酌調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會議運作模式，委員會之主任委員調整為董事長，每季由董事長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主席，其餘月份之會議由董事長指派總經理擔任會議主席。
- 五、114年風險管理報告書提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日期及屆次如下：
 - (1)114年第1季風險報告書業於114/06/02陳報第4屆第25次審計委員會及114/06/19第27屆第27次董事會。
 - (2)114年第2季風險報告書業於114/09/10陳報第4屆第28次審計委員會及114/09/22第27屆第30次董事會。
 - (3)114年第3季風險報告書業於114/12/05陳報第4屆第31次審計委員會及114/12/22第27屆第33次董事會。